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12號），被告於檢事官詢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智生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檢察官指被告係累犯云云，然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後之112年11月27日始執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不構成累犯。(2)審酌被告尿液中所含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嗎啡、可待因均為達300ng/ml）、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勒執行完畢後第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猶可再觀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楊宇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2212號

12 被 告 黃智生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智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9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
20 官於111年7月24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463、7298號為不起
21 訴處分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
22 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25日以112年度壙簡字第1397號判處有
23 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24 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
25 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3日晚間5時11分
26 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
27 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應
28 受尿液採驗人，於上開時間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鴉片
29 類陽性反應而查獲。

3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01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智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
| 2 |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 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晚間5時11分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021號 |
| 3 | 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21號）1紙 |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
| 4 |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蔡沛珊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